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王宇

联系方式：0512-68082553

乙方（成交方）：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99 号

联系人：周艳

联系方式：13962181514

采购编号：JSZC-320500-DCZX-C2025-00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公安局 2026 年高新区公安分局前端设备及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购销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苏州市公安局 2026 年高新区公安分局前端设备及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服务期限：【12】个月。自2026年 2月 5日至202/年 2月 4 日。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①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② 成交通知书；

③ 采购文件；

④ 投标（响应）文件；

⑤ 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100000.00。

上述价格包括维护、人工、培训、保险、利润、税金、交通、食宿、加班、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除甲方配备的外）、备品备件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合同价格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付款步骤：合同生效后，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 70%分四次支付：支付时间为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第一次和第二次分别支付金额为 10%；第三次和第四次分别支付金额为 25%（具体结算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甲方有权依据维保考核表对乙方维保服务情况按季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最终维保服务费（详见合同附件），最后一期的维保费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银行账号：468958193296

4.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请甲方款项结算前，需提供以下材料，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以下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销售发票。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所形成的考核单证。

6.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可以转账方式或者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延期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4、在服务期满、服务缺陷全部更正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后，甲方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三十】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缺陷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不符合本采购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以转账、现金（包括数字人民币账户支付）的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若甲方超期未退还，每逾期一日，则应以逾期退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在乙方以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下，如第三方担保期限已经届满或担保义务免除，则视为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消灭，甲方无需实际返还行为。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系统维护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乙方拒绝配合或提供虚假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可暂停支付服务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履行维保服务，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4. 乙方应设立7×24小时服务专用电话，接受甲方的维修指令。当设备及其承载的系统发生故障，甲方向乙方提出故障响应要求后，乙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应急抢修需30分钟内响应)，同时需满足下列要求：故障导致核心平台不能运行，乙方应在4小时内恢复系统；外场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8小时内恢复系统；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乙方应在24小时内恢复系统；每次维修必须进行详细记录并经使用方确认，每月向甲方报送维修报表。

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维护服务人员，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维护服务人员充足且拥有相关职业资质，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若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项目人员不合格的，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否则应按照 2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要求提供现场维护服务的，在甲方现场工作的乙方项目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一般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全部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事故的，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

7.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8. 乙方应保证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因乙方原因致使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或索赔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维保记录并提交甲方审核。

9. 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实战需求提供免费前端设备迁移服务。

四、服务质量与验收

甲方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基本工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如服务过程中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调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履行维保服务，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五、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包括乙方掌握有相关保密信息的事实本身），除甲方明确书面豁免外，均为保密信息。

2.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乙方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含自然人和法人，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5.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6.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前述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7.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5 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甲方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产生损失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 甲方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有软件目标代码、版权、专利权、设计、专有知识、派生知识、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材料享有所有的产权、所有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权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分包与转包

（一）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二）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逾期未提供服务超过15日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经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的视为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对系统的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③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维护服务的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④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⑤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⑦乙方对招响应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九、安全生产

（一）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乙方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强化项目

实施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如实施过程中存在人身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当为实施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对应上岗资格证书、作业许可证书、特种作业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三）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一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认。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十二、合同的解除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以及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而导致甲方支出的费用，均应当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四、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双方也可按照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当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一切合同事项上的对接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苏州市公安局

法定（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乙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附件：

考核内容及考评方式

项目	内容	考核分
基础管理（25 分）	工作计划管理	5 分
	每日故障维修巡检记录	5 分
	前端设备日常（月、季、年、重大节日）清洗、保养记录	5 分
	中心设备日常巡检记录	5 分
	故障修复确认记录	5 分
质量管理（60 分）	硬件系统完好率达到 98%以上	15 分
	按合同定期巡检、保养	10 分
	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10 分
	故障响应速度	5 分
	图像质量、字符叠加符合市局标准	5 分
	软件系统未出现重大故障	5 分
	对重大事件、活动的现场保障支持力度	5 分
	备品备件完好率	5 分
人员管理（15 分）	保障响应情况	5 分
	规章制度执行管理	5 分
	服务质量	5 分
加分项		
平台无故障运行	维保期间，系统相关平台、软件系统运行稳定无故障	5 分
无有效投诉	维保期间，能够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维护内容，且有效投诉数量为 0 的	5 分
完成应急处突	维保期间参与、配合甲方应急处突事件处置，能按时、高效圆满完成任务的	5 分
完成大型保障任务	维保期间参与、配合甲方完成大型保障任务，能按时、高效圆满完成任务的	5 分

每 3 个月考评一次，并按照考评结果支付该期维保费：

1. 当 90 分≤考评结果，实际付款金额=该期维保应付金额*100%；

2. 当 80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 当 7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4. 当 6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70%；

5. 当考评结果＜60 分，采购使用部门有权拒绝付款。

其他考评：

1. 除道路施工设备已拆除的因素外，前端设备连续 5 天不在线，每个设备扣 500 元。如连续 30 日前端运维考核无法达标，在此基础上每项另行处以 1 万元罚款。

2. 维护人员应遵守使用方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规定，接受使用方数据网络安全管理的有关措施，一旦发生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对供应商每次处以 1 万元罚款。

3. 以上处罚条款按月计算扣减费用，累计从合同尚未结清款项中扣减；未结清费用不足以扣减的，不再支付剩余款项。